

共同守护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实施首日,江苏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300余万尾鱼苗
跃入长江安新家

3月1日上午10点,“贯彻长江保护法,共同守护母亲河”江苏环境司法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在长南京段(鼓楼区滨江欢乐舞台)、长江泰州靖江段(靖江市滨江新区罗家桥海事码头)、太湖苏州水域(环太湖水域流域生态修复基地)同步开展。此次活动放流鲢、鳙、长吻鮠、胭脂鱼等土著和珍稀鱼苗300余万尾。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陈子秋 季雨 邓雯婷 刘遥/文 顾伟/摄

活动 修复增殖 放流300余万尾鱼苗

2021年3月1日起,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针对特定流域的全国性法律,从流域的整体性、系统性出发,提出了建立流域协调机制、推进水域生态修复、鼓励绿色发展等一系列举措,多数条款都直接或间接涉及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为了从根本上扭转长江水生生物衰退的趋势,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长江“十年禁渔”的决策部署。2020年,经过6个多月的集中攻坚,江苏省长江干流和水生生物保护区的退捕工作已全面完成。

江苏水网密布,江河湖海汇聚,地处长江下游的江海交汇处,渔业资源丰富。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全面推进禁捕退捕措施落实。长江干流江苏段及保护区7392艘渔船、14887名渔民,其他水域列入2020年退捕计划的12632艘渔船、23978名渔民全部退捕,渔民参保率、就业安置率均达100%。2021年1月1日起,长江干流十年禁渔全面启动。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主办,南京、苏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农业农村局和省太湖渔管办分别承办,放流鲢、鳙、长吻鮠、胭脂鱼等土著和珍稀鱼苗300余万尾。

2020年6月以来,江苏各级公安、渔政、市场监管等共查办各类行政案件1249起、1608人,刑事案件397起、710人;督促下架(删除、屏蔽)非法交易信息543条,立案查处违法广告41件,形成了高压态势和强力震慑。2020年,全省共举办“全国放鱼日”“生态修复司法专场”等增殖放流活动176场次,共放流水生生物27.8亿尾(只、粒),其中,长江及湖泊放流10.7亿尾(只、粒),珍贵濒危水生物种39.8万尾。江苏省已建成36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中长江江苏段建成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切实强化了对刀鲚、暗纹东方鲀、长吻鮠、铜鱼等长江珍稀鱼类的保护。江苏还组织开展全省水生生物资源重大专项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实施“拯救江豚行动”。



江苏环境司法修复增殖放流活动现场

发布

江苏高院出台具体意见
加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

3月1日,在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之际,江苏高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贯彻长江保护法的具体意见》(下称《具体意见》)。《具体意见》从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生态修复基地建设5个方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 一是依法加强长江流域刑事案件审理,依法严惩污染长江犯罪、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犯罪、长江非法采砂等涉矿产资源犯罪。
- 二是依法加强涉长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增强审判对公益诉讼目的的规范引导功能,体现长江流域法律保护特殊要求。
- 三是依法加强涉长江流域行政案件审理,从强化司法监督、矛盾化解、支持配合、联动互动等方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 四是依法加强执行攻坚力度,确保涉长江保护案件的裁判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各项机制建设,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具体意见》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是充分发挥三审合一的优势,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中,充分发挥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将“严”的基调贯彻到审判全过程。
- 二是遵循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要求,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注重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生。
- 三是健全完善新型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机制,巩固深化江苏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改革,为设立专门性环境资源法院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 四是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 五是加强上下游系统保护,统筹做好对青海省环境资源司法工作的对口支援工作,推进长三角生态司法保护一体化建设,共同提升长江流域环境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案例

公安部公布长江非法采砂
犯罪典型案例,江苏有3起

3月1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并公布典型案例,其中包括3起涉江苏案例,分别为江苏南通杨某等人伪造证件非法采砂案、江苏南通李某国等人省际交界水域非法采砂案、江苏南京王某杰等人使用非法改装船舶非法采砂案。

2020年12月,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成功打掉一个集盗采、运输、销赃为一体,并使用伪造证件的非法采砂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查扣作案船舶5艘。经查,2020年4月,犯罪嫌疑人杨某与吴某才合伙出资将一艘散货船非法改装为采砂船,2020年10月以来,两人组织运砂船主魏某祥等人在长江如皋、靖江交界水域非法采砂,由犯罪嫌疑人孟某玲伪造合法来源证明后,将盗采江砂运至江苏靖江焦港附近水域,由浮吊船主袁某余等人负责销赃。目前已查明涉案江砂6万余吨,涉案金额290万余元。

2021年1月,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查获一个盘踞在苏沪交界水域非法采砂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查扣采砂船3艘、运砂船2艘。经查,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国为牟取暴利,伙同犯罪嫌疑人董某刚在长江江苏海门、太仓,上海崇明交界水域非法采砂。初步查明涉案江砂7000余吨,涉案金额30余万元。

2020年12月,江苏南京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成功打掉一个利用改装船舶实施非法采砂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现场查扣涉案采砂船1艘、江砂2500余吨。初步查明涉案江砂2.6万余吨,涉案金额100万余元。

长江流域江苏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3月1日,江苏高院首次发布长江流域江苏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污染长江、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案件类型,统筹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手段,依法严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大典型案例

- 一、被告人夏某某、王某某等9人非法捕捞水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二、被告人赵某某等6人非法采矿案
- 三、被告人倪某某等9人污染环境案
- 四、被告人许某某、王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案
- 五、被告单位武汉卓航江海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孙某某、向某等12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六、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诉南京胜科水务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七、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八、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
- 九、周某某诉江阴市水利局长江岸线整治行政命令案
- 十、安联村村委会申请执行龚某某清退长江滩涂养殖围堰案



扫码看视频